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赴境外实习管理规定

为了使学生开阔国际视野，了解多元文化，增加社会阅历，提高职业竞争能力，学校积极推进与境外校际交流合作，拓展学生赴境外实习项目。由于境外实习的单位、形式、时间呈多样化，为保障学生利益，规范我校对境外实习的管理，确保计划组织、学生选拔、学习活动、安全保障等各环节都能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组织与管理

对以境外高校、企业、机构短期实习为主的境外实习，学校采取项目管理，归属境外交流项目的“非教学计划”类，统一纳入校“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工作小组”领导之下，并由项目负责单位（学院或部门）组织实施。

1.项目申请：根据校级有关协议，由项目负责的部门（或学院）向教务处提出项目申请报告，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处审核实施方案。申请报告包括：项目依据和意义、实施方案、本校实施主体、境外实习组织单位的资质、实习合作协议等。

2.审核批准：教务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校工作组审定，并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3.签署实习合作协议：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学校意见，会同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与实习接受单位签署实习合作协议。

4.项目实施：协议生效后，由项目负责单位按照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具体环节包括：

（1）校内宣传、指导和推介；

（2）受理学生咨询、报名；

（3）审核、批准、公布选拔结果；

（4）通知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5）协调、指导学生当期学业安排；

（6）学生出国（境）行前教育，与学生签订实习协议；

（7）落实本校联系老师，做好学生境外联系方式收集和数据统计；

（8）与境外学生保持联系，给予学习和生活的关心、指导，及时协助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等。

5.项目总结：项目负责单位对每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备存。

二、实习学生选拔

1.选拔对象：

所有我校本科在读二至三年级学生。

2.选拔标准：

（1）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无拖欠学费的记录，无不良嗜好；

（2）所修课程均已及格；

（3）符合境外实习单位对外语的要求，具备在境外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

（4）具有一定的家庭经济能力，且须学生本人征得家长的有效认可；

（5）申请者需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

（6）身体健康，符合出入境体格检查标准；

（7）符合境外实习项目对学生的专业要求，或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实习项目的具体要求。

3.选拔方式及流程

（1）境外实习学生的选拔应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院审核、实习项目负责学院择优推荐方式进行；

（2）实习项目负责学院在项目获准实施后，应将选拔要求、实习内容、地点等相关信息，通过校园网等有关信息公告渠道向学生公布；

（3）学生需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境外实习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交承办项目学院，由承办项目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确定名单；

（4）项目负责学院将确定实习学生的名单在校园网等有关信息公告栏予以公布；

（5）经学校及实习单位选拔，学生最终获得实习机会，并与学校（承办项目学院代表学校）及实习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6）如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违反已经签订的实习协议，否则将承担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实习学分认定及有关教务管理

实习经历一般不作为我校课程学分予以认定，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我校“社会实践”的部分学分。如实习内容确与专业计划和培养方案相符，需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和实习内容相关材料，由专业学院审核、认定为相关实践课程学分，并报教务处审批。

境外实习者，根据出国时间和归期，须到学院预先办理下列手续：

（1）请假手续；

（2）有关课程的选课、考试、缓考手续；

（3）境外实习期间的本校实践实训、课程退选，或与境外实习的相应认定等，并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4）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等。

四、其他事项

学生实习期间应购买有关保险，高度重视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实习内容不要涉及敏感领域。

学生在外期间应保持与学校的联系，学院对学生境外实习负有关心、指导和联系的责任。

学生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办理相应手续。

如境外实习项目持续时间达半年或以上，学生应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擅自参加未经学校组织的境外实习或志愿活动所产生的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